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清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杜清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杜清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3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張孝妃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

15 被 告 杜清蘭

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杜清蘭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7時至同年月18日3時許，在其
20 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00○○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後，吐氣所
21 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
22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8日15時35分許，騎乘
23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0分
24 許，行經屏東縣春日鄉縣道屏132線路段時，因未戴安全帽
25 及抽菸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5時49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
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.6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杜清蘭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30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歸崇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
31 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
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02 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
03 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駛之公共危險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 檢 察 官 吳求鴻